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更換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

- (i) 王顯碩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張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因其他業務需要其投入更多時間，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張龍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張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由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及哈佛商學院合辦之中國高級經理人課程。

張先生於技術開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及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張先生分別擔任豪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秘書及開發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張先生加入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惠州市百利宏控股**」）並擔任主要職位，包括惠州市百利宏控股高級副總裁、深圳市百利宏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惠州聯宏石化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及惠州市龍德科技有限公司總裁。

張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獲得風險投資資格證書並於惠州市百利宏控股任期內積極從事多個項目的投資。

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亦一直擔任若干公司（即易寶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易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易寶科技有限公司及易寶有限公司（均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如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護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張先生將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的通知終止（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之薪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張先生履新。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張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